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麗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26
電子信箱：stace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501627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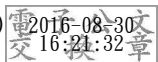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、臺教人三字第1050111667E號函。2、臺教人三字第1050111667B號令。3、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。4、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及第6條修正條文。(1050162740_Attach000.pdf、1050162740_Attach001.pdf、1050162740_Attach002.pdf、1050162740_Attach003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5條、第6條業經教育部於105年8月26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111667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5年8月2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111667E號函辦理(抄附原函1份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105/08/30

